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及金磚四國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請 查照。

說明：

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5年9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

(1) 「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以註腳補充該基金英文名稱由Franklin Global Income Fund變更為 Franklin Global Income and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並自2025年10月10日起生效。

(2) 「金磚四國基金」以註腳補充該基金英文名稱由Templeton BRIC Fund(金磚四國基金)變更為Templeton BIC Fund(金磚國家基金)；於「投資政策」與「投資人剖析」皆刪除俄羅斯；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刪除「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前述異動皆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

2. 「風險考量」章節：增補『中國市場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及『證券化風險』之敘述。

3. 「附錄B—投資限制規定」章節之「其他當地限制」：新興國家基金新增接受巴西連結式基金的投資，應至少維持其淨資產的67%投資於股權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之要求。

4.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已上傳至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及金磚四國基金（自2025年12月9日起更名為：金磚國家基金）之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之後續辦理事項：

1. 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已於2025年9月22日取得CSSF核准在案。上述基金之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將不會因為基金中英文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以上兩檔基金之更名案，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9日寄發股東信函通知投資人及所委任之各銷售機構。

2. 對外使用之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有關基金名稱後方警語之異動與調整如下，依主管機關核准

函規定，境外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更名前後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基金中英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中英文名稱	更名生效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Global Income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Global Income and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Global Income Fund）	2025年 10月10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BRIC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國家基金（原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BIC Fund（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BRIC Fund）	2025年 12月9日